

新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新资外报〔2020〕93号

关于与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签订《投资委托管理协议（二〇二〇年）》 涉及重大关联交易的信息披露公告

根据《保险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银保监发〔2019〕35号）（以下简称“《办法》”）等相关规定，现将新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华资产”）与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华人寿”）签订《投资委托管理协议（二〇二〇年）》关联交易的有关信息披露如下：

一、关联交易对手情况

（一）关联方基本情况

关联方新华人寿成立于1996年9月28日，公司法定代表人刘浩凌，是一家全国性的大型寿险企业，经营范围包括人民币、外币的人身保险（包括各类人身保险、健康保险、意外伤害保险）；为境内外的保险机构代理保险、检验、理赔等业务；保险咨询；依照有关法规从事资金运用。新华人寿的注册资本为3,119,546,600元人民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1100001000238753。

（二）交易各方的关联关系

新华人寿系新华资产股东，持有新华资产 99.4% 的股份，根据《保险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银保监发〔2019〕35 号）的规定，新华人寿为新华资产的控股股东，为银保监会监管规则下的新华资产关联方。

二、关联交易类型及交易标的情况

（一）关联交易类型

新华资产于 2020 年 3 月 5 日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投资委托管理协议（二〇二〇年）》，并于 2020 年 3 月 23 日签订协议，经测算协议中涉及到的年度投资管理费金额达到新华资产重大关联交易范畴。根据《办法》的分类标准，本交易属于保险业务类关联交易。

（二）交易标的情况

《投资委托管理协议（二〇二〇年）》交易标的为新华人寿委托新华资产进行境内投资运作的委托资产。

三、关联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交易价格

据初步测算，协议中 2020 年管理费金额约为 5.11 亿元，构成重大关联交易。

（二）交易结算方式

新华人寿应支付新华资产投资管理费及绩效奖金。

（三）协议生效条件、生效时间、履行期限

《投资委托管理协议（二〇二〇年）》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协议有效期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如协议有效期满日前本协议未被终止或双方未签署新的投资委托管理协议，则

本协议有效期自动顺延，至协议被终止或双方签署新的投资委托管理协议为止，顺延时间最长不超过 12 个月。

四、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

《投资委托管理协议（二〇二〇年）》根据市场价格定价，成交价与市场价格一致。

五、关联交易决策以及审议情况

（一）决策的机构、时间、结论

本协议相关事宜由本公司 2020 年 3 月 5 日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审查通过、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审批通过。

（二）审议的方式和过程

本次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以通讯方式召开，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其他委员通过本关联交易事项；本次董事会以通讯会议方式召开，其中关联董事履行了回避表决程序，其他与会董事全票通过本关联交易委托管理协议，无弃权及反对票。独立董事范勇宏、黄伟民发表了同意的书面独立审查意见。

六、中国银保监会要求披露的其他事项

无。

我公司承诺：已充分知晓开展此项交易的责任和风险，并对本公司所披露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合规性负责愿意接受有关方面监督。对本公告所披露信息如有异议，可以于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向中国银保监会保险资金运用监管部反映。

联系人：王达扬

固 话：010-65692245

邮 箱：wangdayang@ncamc.com.cn

新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4月10日

